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科发〔2017〕90号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发展，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参加科技保险，运用科技保险作为分散风险和融资贷款的手段，切实有效分散和化解科技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第 09 (7105) 号文件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计财)发〔2017〕105号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计财)发〔2017〕1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政策支持。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给予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子女入学等支持。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化。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五、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名牌产品，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素质。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 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发展，切实有效分散和化解科技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我市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国保监会、科技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以保险业务补助和风险补偿等方式用于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专项资金。补贴资金由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风险补偿通过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安排 5000 万元额度，专项用于科技企业贷款保障类保险出险后对保险公司的赔付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保险险种，指保险公司针对科技企业开发的科技保险产品，原则上为中国保监会和科技

部批准的科技保险产品，具体险种以本办法公布为准。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我市科技企业特点，创新科技保险产品，经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后，可纳入科技保险险种补贴范围。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保险业务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与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审核推荐科技企业，出具推荐函；审核、编制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受理、审核、报备保单业务的风险补偿；组织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科技保险业务资金预算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复核市科技局提出的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和风险补偿；组织开展补贴资金整体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金融中心”）开展科技保险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科技保险险种的调研和开发、科技保险政策制订建议和宣传；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资质认定及考核监督；初审科技企业投保方案和保费补助申请，受理和初审保险公司的风险补偿申请；负责资料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

为了保障科技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每年按照贷款保障



类保险年均贷款余额的 1.5%，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安排工作经费。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是指与市科技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合作银行负责对市科技局推荐的科技企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优先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和信用贷款等方式发放 1 年以内（含 1 年）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具体根据预期市场资金成本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简化业务流程，履行贷款管理责任，按季度向金融中心通报贷款情况；贷款企业违约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尽职履行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经过 30 天催收贷款企业仍未能履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递交《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资料，并向金融中心通报；按照 20% 比例承担贷款项目损失风险，积极配合其他债权人做好贷款追偿工作。

保险公司负责审核办理市科技局推荐的科技企业承保险种，以及保单维护、核保理赔等，简化核保和理赔流程，提供优质服务，优惠保险费率。保险公司收取科技企业的贷款保障类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3%。收到银行递交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资料，核实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赔付。最终按照 30% 比例承担贷款项目损失风险，并及

时向金融中心报送风险补偿申请及相关资料。

保险经纪公司作为科技保险业务的风险管理顾问，协助金融中心开展科技保险险种调研、科技保险政策宣传、科技企业投保方案审核和数据统计分析，并为科技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办理投保手续、保费补助申请等事宜。

###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八条** 补贴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内，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1. 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内，在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企业申报日上一年营业收入4亿元（含）以下；

3. 企业财务结构合理，不能连续两年亏损；

4.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并符合西安市产业发展方向；

5. 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6.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科技企业。

## 第四章 保险业务补助和风险补偿

**第九条** 保险业务补助采取按比例、后补贴、按年申报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保费业务补助。

**第十条** 对参加科技保险的科技企业，涉及责任风险保障类、出口贸易保障类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障类的，按其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涉及财产保障类和员工保障类的，按其实际保费支出的 40% 给予补助。以上险种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参保或中途退保的科技企业不予以补助。

对参加贷款保障类保险的科技企业，贷款到期，企业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补贴资金按其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均贷款本金的 2%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如科技企业参加的某项科技保险已享受市级财政其他保险补贴，则不再按本办法予以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区县、开发区参照市级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区域科技保险补贴政策，并报市科技局登记备案。对于区县、开发区安排的未获得本办法规定的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的科技企业，市科技局按照本办法给予再补助，但省、市、区三级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 80%。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保障类保险服务，当贷款企业违约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银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确认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并按约定赔付后，市科技局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 50% 给予保险公司风险补偿，单户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如下：

1. 贷款到期或贷款期内，企业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造成违约的，银行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尽职履行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经过 30 天催收借款企业仍未能履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递交《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资料，并向金融中心通报。

2. 保险公司在收到银行递交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资料，核实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 80% 进行赔付；保险公司赔付后，及时将风险补偿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交金融中心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进行复核，并在 60 日内由市科技局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 50% 从资金池中予以拨付。

申请贷款保障类保险风险补偿的保险公司，需提供与企业签定的保险合同、保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不能按期还款的证明材料、保险公司赔付证明及市科技局出具的推荐函。

3. 风险补偿金拨付后，由债权人共同委托金融中心负



责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偿时间以金融中心委托第三方进行追偿之日起三年为限，到期后金融中心向市科技局提交最终追偿报告并确认最终损失。为执行债务追偿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等），由金融中心向市科技局申请，先由资金池资金予以垫付。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统一交付资金池，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风险承担比例再进行分配。金融中心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汇报追偿情况。

## 第五章 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

### 第十三条 办理程序：

1. 责任风险保障类、出口贸易保障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障类、财产保障类和员工保障类保险补助项目采取申报方式受理。

2. 贷款保障类保险补助项目采取预审制。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将贷款方案、投保方案和申请材料提交金融中心进行初审，金融中心报市科技局复核批准，并由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金融中心通知企业按照审定的贷款方案和投保方案执行。

3. 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起，一周时间内，集中受理科技企业保险业务补助工作。金融中心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复核后，对拟补助的科技企业在西安科技

信息网（www.xainfo.gov.cn）或金融中心网站（www.cwtpt.com）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若无异议，将批复通知到有关部门和企业。市科技局根据批复文件将补助资金拨付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保险业务补助的科技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在市科技局网站（www.xainfo.gov.cn）或金融中心网站（www.cwtpt.com）下载并填写科技保险业务补助申请表；

2. 市科技局出具的推荐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已购买的保险合同及保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高新技术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企业的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

7. 申请贷款保障类保险业务补助的企业，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借款合同及还本付息凭证。

##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应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将视情节轻重，在政策实施期限内给予申请企业以下处理：（1）追回已取得的补助资金；（2）3年内不

得享受市政府出台的其他鼓励政策。(3) 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的企业，除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不守诚信黑名单外，依法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切实履行贷款管理责任，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对于疏于管理或故意违规放贷造成贷款项目损失的，金融中心报请市科技局批准后，取消其5年内提供科技金融贷款服务和科技保险贷款服务资格。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应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和《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不得套取或与企业合伙套取补贴资金。对套取补贴资金的，除取消其5年内开展科技保险服务和科技保险经纪服务的资格外，并依法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 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补贴险种类别

## 一、企业财产保障类

### 1-1 财产一切险

保障项目：房屋及构筑物、机具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财产、在建工程、存货；发生财产损失的相关费用；

保障范围：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财产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 1-2 关键研发设备险

保障项目：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保障范围：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1-3 营业中断保险

保障项目：保障由于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而导致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在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 二、企业责任风险保障类

### 2-4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

保障项目：保险合同载明的、经验收合格的研发成果；

保障范围：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

#### 2-5 产品责任保险

保障项目：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加工、制作并已售出的产品；

保障范围：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费用。

#### 2-6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障项目：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保障范围：经济赔偿责任；清污费用；法律费用。

#### 2-7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保障项目：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检测合格销售的产品；

保障范围：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法律费用。

### 三、企业出口贸易保障类

#### 3-8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本保险保障一年期以内，出口商以信用证（L/C）、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赊销（OA）方式从中国出口或转口的收汇风险，包括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具体产品包括：综合保险、非信用证统保保险、信用证保险、特定买方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出口票据保险、出运前风险保险。



### 3-9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旨在鼓励我国出口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特别是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出口以及承包海外工程项目；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出口贸易提供信贷融资。具体产品包括：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

## 四、企业贷款保障类

### 4-10 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保障项目：借款本金与借款利息；

保障范围：投保人违约，被保险人进行追偿后剩余部分的经济赔偿；法律费用。

### 4-11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保障项目：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可以弥补企业在国内贸易过程中，因买方破产或买方拖欠货款而遭受到的应收账款损失，可以有效化解企业国内贸易应收账款的风险，合理选择贸易伙伴，减少坏账准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 五、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障类

### 5-12 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保障项目：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上市高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保障范围：个人赔偿责任；法律费用。

## 六、企业员工保障类

### 6-1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项目：能正常工作且年满 18 至 70 周岁的员工（高管及研发人员）；

保障范围：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责任；工伤身故特别保险金；烧伤保险责任；意外医疗费用；意外住院津贴；家庭抚恤金。

### 6-14 团体健康保险

保障范围：疾病住院津贴；手术费补偿金；重大疾病首次诊断保险金；癌症首次诊断保险金。

### 6-15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障范围：初次重大疾病。

### 6-16 雇主责任保险

保障范围：医疗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

（保障项目及保险内容以投保条款为准）

